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成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6人,代表股份数量878,782,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2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12,5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458,7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7,041,300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867,783,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2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23人,代表股份数量10,999,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5%。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23人,代表股份数量10,999,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251,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844%;反对4,3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904%;弃权2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4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8.8059%;反对4,3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9.1812%;弃权2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12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18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768%;反对4,375,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979%;弃权2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40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8.2013%;反对4,375,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9.7840%;弃权2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14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202,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788%;反对4,34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945%;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4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8.3622%;反对4,34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9.5067%;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31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7.8640%;反对4,481,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0.7405%;弃权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3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7.8640%;反对4,481,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0.7405%;弃权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956%。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女士、游君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9.3371%;反对4,323,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9.2372%;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425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5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9.2632%;反对4,323,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9.3085%;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428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914,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461%;反对4,54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167%;弃权3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1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5.7438%;反对4,54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1.2796%;弃权3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9766%。

7、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3,992,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549%;反对4,531,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157%;弃权2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20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6.4475%;反对4,531,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1.2005%;弃权2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352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205,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792%;反对4,42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5030%;弃权1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4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8.3885%;反对4,42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40.1886%;弃权1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4228%。

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备案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285,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883%;反对4,3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904%;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5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59.1159%;反对4,309,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9.1812%;弃权18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70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选举周成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70,695,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7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912,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6.4751%

10.02《选举游君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8,003,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773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1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9985%

10.03《选举孙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7,907,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76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1265%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选举袁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70,835,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095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051,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7.7470%

11.02《选举王春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7,994,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772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1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9238%

11.03《选举陆敬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68,04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7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5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33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徐雄、陈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陆敬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选举周成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周成建先生为公司总裁(又称总经理),聘任游君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又称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刘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吕慧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袁敏	袁敏、陆敬波、王春良
战略委员会	周成建	周成建、游君源、孙立军
提名委员会	陆敬波	陆敬波、袁敏、周成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春良	王春良、周成建、陆敬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一、公司董事长、总裁(又称总经理),副总裁(又称副总经理)简历

1、周成建,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EMBA,于1984年5月开始个体经商,1995年在温州开设第一家美特斯邦威专卖店,实行品牌连锁经营;曾任温州市凯莉莎服装厂总经理、温州市美特斯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董事长、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本公司第一、二、三、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周成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佳佳女士系父女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周成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成建先生于2024年12月20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成建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对公司战略引领及公司长期发展贡献卓著,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此前涉及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已落实且整改完成。聘任周成建先生为总裁不会对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游君源,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华大学纺织工程专业,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metersbonwe品牌男装产品开发部设计部副总监、metersbonwe品牌产品开发部总监、metersbonwe品牌产品开发部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游君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游君源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

1、刘宽,男,199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会金融与公司证券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宽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吕慧玲,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部财务部会计、总部财务规划部风险内控经理、对公业务部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慧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慧玲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正式履职。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周成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袁敏	袁敏、陆敬波、王春良
战略委员会	周成建	周成建、游君源、孙立军
提名委员会	陆敬波	袁敏、周成建、陆敬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春良	王春良、周成建、陆敬波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召集人袁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总裁(又称总经理):周成建先生;

副总裁(又称副总经理):游君源先生;

财务总监:吕慧玲女士;

董事会秘书:刘宽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秘书刘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宽

联系电话:021-68182996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又称总经理),副总裁(又称副总经理)

简历

1、周成建,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EMBA,于1984年5月开始个体经商,1995年在温州开设第一家美特斯邦威专卖店,实行品牌连锁经营;曾任温州市凯莉莎服装厂总经理、温州市美特斯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董事长、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本公司第一、二、三、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周成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佳佳女士系父女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周成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成建先生于2024年12月20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成建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对公司战略引领及公司长期发展贡献卓著,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此前涉及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已落实且整改完成。选举周成建先生为董事长不会对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游君源,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华大学纺织工程专业,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metersbonwe品牌男装产品开发部设计部副总监、metersbonwe品牌产品开发部总监、metersbonwe品牌产品开发部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游君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游君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刘宽,男,199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会金融与公司证券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刘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宽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吕慧玲,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部财务部会计、总部财务规划部风险内控经理、对公业务部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慧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刘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雷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条件。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刘雷,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华大学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201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metersbonwe品牌商品企划部男装企划组主管、metersbonwe品牌Novachic风格男装企划部主管、metersbonwe品牌机羽产品线商品企划经理。现任公司供应链中心商品部经理。

截至目前,刘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2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科大讯飞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59人,代表股份734,895,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309,766,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07人,代表股份425,129,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84%。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2,581,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1%;反对2,014,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1%;弃权3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2,92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3%;反对1,791,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8%;弃权1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230,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1%;反对1,791,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0%;弃权1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7,868,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2%;反对1,93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5%;弃权198,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6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27%;反对1,93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0%;弃权198,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晓如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段大为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于继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为264,153,739股(包括本议案关联股东吴晓如先生、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等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段大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8,000股、于继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8,368股。

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包括本议案关联股东吴晓如先生、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等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段大为先生、于继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6,593,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35%;反对1,801,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8%;弃权218,6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185,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1%;反对1,801,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1%;弃权218,6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8%。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65%股权,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31,800,495股;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控制的企业,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64,059,037股;刘庆峰先生为羚羊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元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间接控制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刘庆峰先生的兄弟刘庆升先生担任安徽淘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为264,153,739股(含本议案关联股东言知科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聂小林为北京京师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4,895,300股;公司副总裁于继栋先生担任羚羊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飞元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28,368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含本议案关联股东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言知科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于继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1,82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6%;反对2,78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7%;弃权292,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130,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91%;反对2,782,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3%;弃权292,0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6%。

6、审议通过《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09,230,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76%;反对25,457,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0%;弃权20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540,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256%;反对25,457,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70%;弃权20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4%。

7、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2,890,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2%;反对1,72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2%;弃权276,8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20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3%;反对1,72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5%;弃权276,8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段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8,317,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49%;反对6,378,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9%;弃权199,9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1,62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84%;反对6,378,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76%;弃权199,9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9%。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2,81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8%;反对1,908,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弃权1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124,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4%;反对1,908,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4%;弃权1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盛建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2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周佳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任期一致。职工代表董事周佳峰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段大为先生,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变更为非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周佳峰先生简历

周佳峰先生,公司销售与区域发展管理委员会执行总裁,200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21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加入科大讯飞以来,历任科大讯飞总裁助理、京津冀公司总裁、教育事业群副总裁等职务,积累了丰富的跨区域经营、企业务统筹及核心技术产业化落地经验。在社会任职方面,担任国家级教育科研项目负责人、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智能教育专业委员会技术顾问,长期主导推进人工智能核心战略在全国的布局。目前,牵头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已在全国90多个区域成功推广,并数次在世界数字教育大会面向全球分享"AI+教育"最佳实践。周佳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6-16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2: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3:00。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502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耀彬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276,738,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2,827,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6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43,911,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人,代表股份44,065,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5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43,911,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74%。。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548,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1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74,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5%;反对1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8%;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556,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1%;反对1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83,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0%;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523,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1%;反对1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49,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7%;反对1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7%;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6%。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559,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85,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0%;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5、审议通过《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27,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15%;反对4,8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97%;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27,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15%;反对4,8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97%;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392,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19,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8%;反对2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5%;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7%。

7、审议通过《河钢资源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385,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3%;反对3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12,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2%;反对3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5%;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542,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1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69,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1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7%;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本次年度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侯玉振和项颂雨律师通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